

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322执恢42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王新民，男，1959年7月27日生，住昌黎县昌黎镇四街幸福佳园三号楼一单元10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0322195907272618。

被执行人毛俊成，男，1967年2月28日生，住卢龙县潘庄镇毛各庄村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0324196702286319。

被执行人陈兵，男，1969年5月28日生，住卢龙县双望镇曹家沟村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0324196905284217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21)冀0322民初71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1年10月17日向被执行人陈兵、毛俊成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陈兵、毛俊成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兵名下坐落于卢龙县永平大街西段南侧2-5-西不动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长 康洪滨

审判员 蒋红梅

审判员 佟德龙

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

书记员 白琪琨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